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卡塔尔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卡塔尔国关于 84 项建议的立场，该国在讨论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确认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审议这些建议并作出答复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1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法国)。 | 拒绝该建议    | 国家报告和卡塔尔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都提到，该国正在研究加入两项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因此接受所有关于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建议。至于批准其他文书和议定书，该国认为它们至关重要，确认了加入这些国际公约的政治意愿。但是，在短时间内加入大量公约将对国家立法机构造成巨大压力和负担，因此暂不考虑加入其他文书。 |
| 124.2  |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接受该建议    |  |
| 124.3  |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  | 接受该建议    |  |
| 124.4  |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一部尊重言论自由的新媒体法(美利坚合众国)。   | 正在落实(接受) |  |
| 124.5  |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  | 按照第一轮审议期间建议的，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  | 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 接受该建议    |  |
| 124.8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  | 接受该建议    |  |
| 124.9  |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 接受该建议    |  |
| 124.10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人权领域的基本文件(俄罗斯联邦)。  | 接受该建议    |  |
| 124.11 |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12 |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 接受该建议    |  |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13 |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4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5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6 |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实施国家预防机制(乌拉圭)。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7 | 批准人权高专办资料汇编—A 部分所列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加纳)。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8 |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拒绝该建议 |        |
| 124.19 | 按照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0 |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1 | 考虑批准《移徙工人公约》(阿尔巴尼亚)。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2 | 考虑批准《移徙工人公约》(印度尼西亚)。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3 | 考虑批准《移徙工人公约》(卢旺达)。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4 | 批准《移徙工人公约》，以便国内法律更加符合国际规范(塞内加尔)。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5 | 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6 | 采取措施加强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能够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7 |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拒绝该建议 |        |
| 124.28 | 批准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包括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修订担保法，取消对外国人换工作或出境前必须得到现任雇主允许的规定(奥地利)。   | 拒绝该建议 |        |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29 | 批准余下三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切实执行已批准的公约及相关劳动法，并特别重视消除强迫劳动现象(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同时继续积极地与劳工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荷兰)。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0 |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塞拉利昂)。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1 | 加入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2 |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接受该建议 |   |
| 124.33 | 向审议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事宜的政府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权力和资源，以加快进程，取得实际成果(越南)。                                | 接受该建议 |   |
| 124.34 | 将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纳入关于媒体和宗教机构的国内法律，确保切实执行该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35 | 继续加强保护妇女的措施和妇女的合法权利，授予卡塔尔女性与非卡塔尔男性的子女完全的公民权(挪威)。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6 | 考虑授予与外国人结婚的卡塔尔女性的子女卡塔尔国籍(希腊)。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7 | 通过修改《国籍法》切实推进妇女权利，并通过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确保男女平等，并授予卡塔尔女性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法国)。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8 | 修订法律，以消除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民事登记方面受到的歧视(墨西哥)。   | 拒绝该建议 |   |
| 124.39 | 修订2006年关于家庭和个人身份问题的第22号法案，废除导致歧视妇女的条款，例如该法没有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西班牙)。                              | 拒绝该建议 |   |
| 124.40 |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内法，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瑞士)。  | 拒绝该建议 |   |
| 124.41 |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以确保充分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和暴力，采取法律措施，充分保障男女平等，并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德国)。    | 拒绝该建议 | 关于建议第一部分，该国确认已采取大量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得到充分保护；关于建议第二部分，该国暂不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
| 124.42 | 通过专项法律，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犯罪(捷克共和国)。  | 已落实   |   |
| 124.43 |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确保宽泛地定义该罪行，以确保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家政工人，都能得到保护(比利时)。                                       | 已落实   |   |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44 | 继续加强独立司法机构的能力，使之更加有效和独立地审理案件(加拿大)。  | 已落实          |        |
| 124.45 | 加强司法框架，包括正当法律程序、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澳大利亚)。  | 已落实          |        |
| 124.46 | 保障行使宗教自由权，或达成一项协议，批准为既非穆斯林也非基督徒的人开放礼拜场所(法国)。                              | 已落实          |        |
| 124.47 | 如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上接受的，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不要对该权利施加不应有的限制，包括在新的媒体法草案中施加这类限制(德国)。           | 已落实          |        |
| 124.48 | 充分落实《宪法》规定的见解自由的法律保障，使卡塔尔公民能够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实现国内媒体独立(斯洛文尼亚)。                 | 已落实          |        |
| 124.49 | 通过保护记者、博主、媒体工作者不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受到审查，保障言论自由，包括修改《刑法》和媒体法草案中不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的规定(法国)。 | 已落实          |        |
| 124.50 |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加纳)。  | 已落实          |        |
| 124.51 | 不要通过任何规定对媒体内容进行审查或不当控制的法律(捷克共和国)。   | 已落实          |        |
| 124.52 | 修订媒体法草案和网络犯罪法草案中不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的条款(奥地利)。                                     | 已落实          |        |
| 124.53 |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有关互联网的规定保障言论自由(瑞典)。  | 已落实          |        |
| 124.54 | 确保不滥用司法和执法系统，骚扰表达政治或宗教观点的个人，包括在网上表达这类观点的个人(捷克共和国)。                        | 已落实          |        |
| 124.55 | 修订相关国内法，包括《社团和机构法》，以减少对成立程序的限制(爱尔兰)。                                      | 拒绝该建议        |        |
| 124.56 | 修订 2004 年第 18 号法律，取消公共示威审批的苛刻条件，并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们充分享有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捷克共和国)。        | 拒绝该建议        |        |
| 124.57 | 作为国家卫生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实现真正的全民医保，包括覆盖非本国国民(泰国)。                                 | 正在落实<br>(接受) |        |
| 124.58 | 将医疗保险的覆盖面从目前的卡塔尔人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公民扩大到该国境内居住的所有人(科摩罗)。                          | 正在落实<br>(接受) |        |
| 124.59 | 修改《劳动法》，以确保保护所有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劳动权，并建立加强执法的机制(丹麦)。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0 | 与劳工组织合作，修订《劳动法》，以便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工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能够有效诉诸司法(比利时)。                      | 已落实          |        |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61 | 尽快通过新劳动法, 或修订当前法律, 以改善移徙工人和外籍工人的条件, 增进他们的权利(意大利)。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2 | 积极修改劳动法, 以改善外籍工人的工作条件, 为女性家政工人提供必要保护, 并应对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裁决(挪威)。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3 | 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的安全、安保和尊严, 并通过采取必要的制度和立法措施, 保护移徙工人的权益(尼泊尔)。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4 | 采取措施, 确保移徙工人和非公民, 特别是儿童, 能够诉诸司法, 获得就业机会, 并享有教育、住房和卫生服务(捷克共和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5 |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特别是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6 | 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 实行考虑人权因素的移民政策, 特别是在拘留移民,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时, 保障人权(乌拉圭)。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7 | 特别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员的能力, 保障尊重移徙工人的权利, 以及改革担保制度,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法国)。                       | 拒绝该建议 |        |
| 124.68 | 考虑对所有移徙工人废除担保制度, 并取消出境许可制度(哥斯达黎加)。  | 接受该建议 |        |
| 124.69 | 审查担保制度, 以符合国际标准(瑞典)。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0 | 制定改革就业担保制度的时间表(巴西)。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1 | 废除或修改苛刻的担保法, 该法可能导致劳动剥削和人口贩运, 加强劳动法的执行, 继续增强移徙工人的人权意识, 以及扩大法律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2 | 改革担保制度, 取消外籍工人在离开卡塔尔或换工作前必须获得许可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3 | 取消外籍工人的出境签证制度(巴西)。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4 | 取消移徙工人的出境签证制度(爱尔兰)。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5 | 取消担保法中关于外国人必须得到现任雇主允许才能换工作或离境的规定, 确保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澳大利亚)。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6 | 加强对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 适用禁止扣留移徙工人护照的规定, 为保护移徙工人加强制度控制, 取消或修改关于外国人必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才能获得出境签证的规定(瑞士)。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7 | 针对外籍工人聘用和待遇问题会议中提出的关切, 进一步采取紧急措施(加纳)。   | 接受该建议 |        |
| 124.78 | 废除关于担保的法律, 将家政工人纳入保护工人的法律(西班牙)。   | 接受该建议 |        |

| 编号     | 建议   | 国家的立场 | 理由(如有) |
|--------|--|-------|--------|
| 124.79 | 确保有望近期通过的家政工人法草案符合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已落实   |        |
| 124.80 | 制定专门的战略，以确保家政工人遭到暴力侵害和虐待时，可以提交申诉，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骚扰(比利时)。        | 已落实   |        |
| 124.81 | 修改劳动法，以确保家政工人得到法律保护，加强执法，以确保卡塔尔外籍工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接受该建议 |        |
| 124.82 | 通过保障移徙工人加入工会权的法律条款(西班牙)。                                   | 拒绝该建议 |        |
| 124.83 | 商定的体制机制定期举行会议，处理与移徙工人有关的问题，并确保在这类安排下开展对话(印度)。              | 接受该建议 |        |
| 124.84 | 遵守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海外发展援助的承诺，以支持穷国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塞拉利昂)。             | 接受该建议 |        |